《云南省澄江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听证稿）》听证报告

一、听证事由

为充分发扬民主，反映民意，集中民智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，增加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，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和《玉溪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澄江市烟草专卖局于2024年11月15日举行了《云南省澄江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听证稿）》听证会。

二、听证会举行的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

2024年11月15日上午9:00至10:00，听证会在澄江市烟草专卖局综合楼三楼举行。听证会由澄江市烟草专卖局局长徐勇贤主持，决策发言人为澄江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张明坤、澄江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室主任计尊律，听证监察人为澄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负责人李政隆，公证人为玉溪市国立公证处周素珍、杜有良。其他参会人员的到会情况为：听证记录人1人、听证代表31人（4人因事请假）、听证旁听人员3人、新闻媒体代表2人。

三、听证代表的主要意见及理由

听证会上，到会的31名听证代表对《云南省澄江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听证稿）》均表示支持和赞同，没有其他意见，其中2名听证代表对文本内容提出建议。

1名听证代表针对《云南省澄江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听证稿）》文本中关于“放管服改革”的表述建议改成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；以及第一条的“规章”可以删去，已经包含在法律法规里面；附件4和附件5中建议删去第一条对于规范实施《云南省澄江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》的表述，因为目前只是在听证阶段，没有正式实施。

1名听证代表对于文本第十一条第（八）项的“正常出入的校门口（含通道）100米”的表述建议改成“学校附近100米”。

四、决策发言人的主要意见及理由

由于文本内容的表述是云南省烟草专卖局下发的《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云南省XX县（市、区）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示范文本）的通知》中的原文表述，感谢听证代表对于文本内容的建议，我们接下来会和上级部门对接，针对提出的问题看是否能进行完善。

另我们实际也是按照学校附近100米来执行，只是测量方法是按照学校正常出入的校门口，选择距离零售点最近的通道门边作为测量起始点。

五、听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

到会的31名听证代表，29名代表均表示没有意见，2名代表对于文本内容提出了建议。决策发言人就听证代表的发言内容进行了答辩。结合实际情况，我局将严格执行云南省烟草专卖局下发的《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云南省XX县（市、区）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示范文本）的通知》。感谢各听证代表对于文本内容提出的建议。

根据听证会会议笔录，听证代表一致同意通过《云南省澄江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听证稿）》。

澄江市烟草专卖局

2024年11月19日